

聲 明 書

緣立書人與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樂天市場」）間有開店契約關係，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等規定，立書人特此擔保以下事項：

- 一、立書人已明確知悉於樂天市場平台上所刊登、販售商品之規定，並保證所刊登、販售之商品均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導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有關之規範。
- 二、立書人保證於樂天市場平台上之商品屬於境外應施檢疫物時，立書人於該商品頁面上應依據農委會公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規定，於廣告明顯處加註指定之警語。
- 三、立書人保證於樂天市場平台上所刊登、販售商品，如為自境外輸入者，商品來源地均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之國家/廠區。
- 四、如刊登、販售非為中華民國禁止輸入之國家/廠區之境外應施檢疫物，立書人保證皆為合法輸入，並提供輸入時取得合法輸入檢疫之證明文件且應於商品頁面上刊登前述證明文件，供台灣樂天市場及主管機關核對、存查。
- 五、如刊登、販售之商品為國內製造，立書人保證商品製造程序與商品品質均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指導或要求，並應於商品頁面上標註產地或提供足以證明商品來源地之文件/圖示。
- 六、立書人同意所刊登、販售之商品如因有違法疑慮，致遭主管機關或台灣樂天市場通知商品違規時，將立即移除該等商品，絕無異議，並應依台灣樂天市場之要求無條件提供相關文件（例如：輸入檢疫證明書、進貨證明、廠商聲明書等）。

七、立書人保證所刊登、販售之商品、提供之文件及商品頁面上之內容均為真實，如因前述事項有任何不實、缺漏，違反本聲明書事項，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指導或要求，致台灣樂天市場遭受任何法律不利益或商譽受損者，立書人願負擔一切責任並願賠償台灣樂天市場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罰鍰、罰金、損害賠償金及訴訟上所生之費用等），其損失之計算，以台灣樂天市場認定為準，絕無異議。立書人同意，倘受主管機關調查或任何不利益及損失，均與台灣樂天市場無關，立書人不得要求台灣樂天市場賠償或分擔損失。

此致

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店名：

UR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